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德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6
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徐德成因購物排隊結帳而與告訴人簡君
玲發生爭吵，於民國112年9月24日上午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
○區○○○000號壽司店內，竟基於公然侮辱、傷害等犯
意，公然對簡君玲辱罵「要打死你、妳去死、妳是公主、太
后喔、結個帳在那裏慢什麼、神經病」等語，已損害其名譽
及社會評價，又在雙方爭執過程中，因簡君玲用手指徐德
成，徐德成便憤而持手中拐杖揮打簡君玲之右手，致其受有
右手及前臂鈍挫傷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
嫌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
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
28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蒞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陳明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王志成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